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2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经济联合总社、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张屋、桥背、横一、横二、池珠忽经济合作社、肖屋村牛角垌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肖屋村牛角垌经济合作社所有的 8.8841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肖屋、田头村地段，属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经济联合总社、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张屋、桥背、横一、横二、池珠忽经济合作社、肖屋村牛

角垌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肖屋村牛角垌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合计 8.8841 公顷，其中：耕地 0.378 公顷；园地 7.7332 公顷；林地 0.4743 公顷；草地 0.1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6 公顷；未利用地 0.15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惠阳区 2022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拟用于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建设。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一类：

征收耕地 0.378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47.628 万元；

征收园地 7.7332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974.3832 万元；

征收林地 0.4743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69.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32.869 万元；

征收草地 0.144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18.144 万元；

征收其他农用地 0.0046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0.5796 万元；

征收未利用地 0.15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0.4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7.56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共 1081.1638 万元，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有荔枝树、龙眼树、短期农作物等地上附着物，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确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需补偿费共 727.32 万元（补偿以实际发生为准）。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权属人。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意愿，选择折算成货币补偿，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5% 计算，面积为 1.3327 公顷，按 1000 万元/公顷计，补偿款共 1332.7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如征地留用地需留地安置，另行拟定调整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征用地征地补偿总费用 3141.1838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1081.1638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27.32 万元、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 1332.7 万元。征地补偿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